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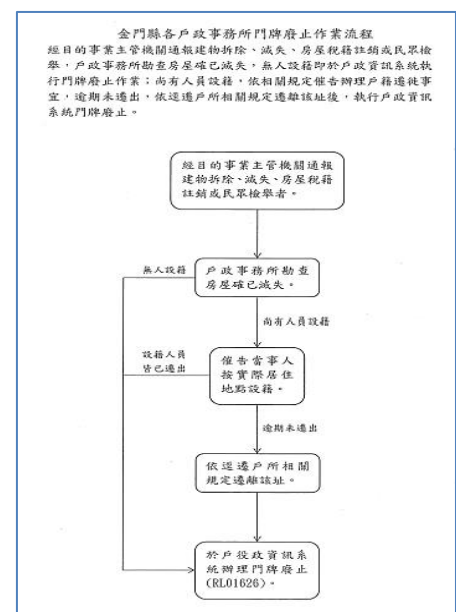
金門縣門牌廢止之通報及作業程序未臻完備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金門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廢止作業，經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近 5 年度金門縣政府(下稱縣府)曾核發部分建物之拆除執照，及金門縣稅務局曾註銷部分房屋稅籍，各戶政事務所卻無門牌廢止紀錄，經函請查明妥處，已釐清並就建物已滅失且無人設籍者完成門牌廢止作業，另訂定門牌廢止作業流程圖，以完備門牌管理作業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金門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門牌編釘後有建築物滅失情事者得廢止門牌。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，金門縣門牌數量計有 30,801 個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2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近 5 年度(107 至 111 年度)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經縣府建設處核發拆除執照有案者計 12 棟，另經金門縣稅務局註銷房屋稅籍者計有 157 筆，惟各戶政事務所均無門牌廢止紀錄，有待強化建築物滅失後之通報及門牌廢止作業程序，審計室遂於 112 年 5 月函請縣府研謀改善，並督促各戶政事務所查明妥適處理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，各戶政事務所實地勘查結果，核發拆除執照之 12 棟建物，其中 1 棟拆除且無人設籍，已辦理門牌廢止，餘 11 棟拆除後原址重建並沿用原門牌；另註銷房屋稅籍 157 筆，其中 10 筆係因拆除房屋且無人設籍，已辦理門牌廢止，餘 147 筆或因已原址重建沿用原門牌，或因重複設籍，或合併稅籍等因素註銷房屋稅籍，門牌無須廢止。另縣府已於 112 年 7 月訂定「金門縣各戶政事務所門牌廢止作業流程圖」，函請各戶政事務所落實執行，並請縣府建設處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如有受理(辦理)建築物拆除、房屋稅籍註銷、或滅失登記等者，應以書面通知轄區戶政事務所，俾憑辦理門牌廢止，完備門牌管理作業。



金門縣各戶政事務所
門牌廢止作業流程圖
(金門縣政府提供)